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6003496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馬祖沿近海域非法章魚籠漁具清除事項」公告。

依據：依漁業法第9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馬祖海域棲地資源、保持海域中航道之暢通及確保船隻航行安全，本府依漁業法公告清除海上非法章魚籠漁具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1月5日止，請漁民自行清除放置於海域中阻礙航道的漁網具，以及未經核准所放置的章魚籠。
- 三、自106年11月6日起，本縣海域之非法章魚籠具，將依漁業法第9條逕行沒入銷毀，並針對違規船隻裁罰。

縣長 劉增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